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BS/COP-MOP/6/4
27 August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六次会议

2012年10月1日至5日，印度海德拉巴
临时议程*项目6

与财务机制和财政资源相关的事項

执行秘书的说明

一. 导言

1. 在其以往历次会议上，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以下简称“缔约方会议”）就与财务机制和财政资源相关的事項作出了若干决定，包括就生物安全财务机制的指导提供给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的各项建议。

2. 本说明第二节简要报告了执行以往决定的情况，包括执行就生物安全提供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的指导以及各缔约方第二次国家报告所反映的缔约方获得全环基金资金的经验。第三节讨论了2014-2018年全环基金第六次筹资期间的资金需要和方案重点。第四节报告了根据公约缔约方大会第VII/20号决定第21(b)段在成为《议定书》缔约方之前获得全环基金资金的国家的情况。第五节讨论了为执行《议定书》调动额外资源的可能手段。最后一节说明了关于与财务机制和财政资源相关事項的决定草案的建议要点。

* UNEP/CBD/BS/COP-MOP/6/1。

为尽可能减少秘书处工作的环境影响和致力于秘书长提出的“不影响气候的联合国”的倡议，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二. 关于与财务机制相关事项的以往决定的执行情况

A. 关于就生物安全财务机制所提供以往指导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3. 下表 1 概述了全环基金就缔约方大会第 X/25 号决定第 20 段所规定关于生物安全的指导所作回应，该指导载于全环基金理事会提交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UNEP/CBD/COP/11/8）。全面报告详细述及本报告所述期间核准的具体项目。

表 1. 全环基金对第 X/25 号决定第 20 段所含缔约方大会指导的回应的现状

| 议定书第五次会议的指导 | 全环基金的回应 |
|---|---|
| 继续执行所有以往对生物安全财务机制的指导。 | 全环基金在继续执行以往指导；但全环基金第五次充资头两年内未提交项目。 |
| 考虑在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第六次增资的范畴内，根据关于《议定书》执行情况的第二次国家报告，通过为每一个国家确定用于生物安全的特定配额，在财务机制资助资源透明分配制度内，支持《议定书》的执行。 | 利用几乎所有符合全环基金条件国家已提交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的第二次国家报告，可检索每一国家就其对生物安全的预算需求所制作的数据。 |
| 及时向符合资格的缔约方提供资金，帮助其编写《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规定的第二次国家报告。 | 通过战略的目标 5，在全环基金第五次充资的资金透明分配体制外提供用于国家报告的资源，预留出重点领域。环境规划署执行的三个中等规模总括项目于 2011 年 5 月获得首席执行官的核准，以支持国家报告工作：(i)拉丁美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涉及 39 个符合条件的缔约方；(ii)北美、亚洲、中欧和东欧，涉及 41 个符合条件的缔约方；(iii) 非洲，涉及 42 个缔约方。 |
| 将其为有效参加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能力建设提供的支助扩大至所有符合资格的《议定书》缔约方，并提交报告供《议定书》缔约方第六次会议审议。 | 环境规划署-全环基金“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二”执行项目的最新执行情况已作为附件 13 随附本报告之后。在满意地完成和评价“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二”之后，可以考虑延长项目。 |
| 确保将生物安全的相关内容列入国家能力自我评估的职权范围以及在全环基金资助下开展的其他能力评估倡议中。 | 国家能力自我评估进程基本上已经完成，但对新的符合全环基金条件的国家而言，全环基金注意到有必要包括生物多样性相关因素。 |
| 确保在利用全环基金的资金开展的活动中，考虑到第 18 条第 2 款(a)项的标识要求和相关决定。 | 在今后提交国家生物安全框架执行项目时，全环基金将系统地审查项目，以评估项目设计是否考虑到这些因素，如果没有，要求进行解释和提出理由。 |
| 确保在利用全环基金资金开展的活动中，考虑到有关改性活生物体的安全转让、处理和使用的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工作方案。 | 但全环基金第五次充资的头两年内未提交新的 |

| 议定书第五次会议的指导 | 全环基金的回应 |
|--------------------------------------|---------------------|
| | 国家生物安全框架执行项目。 |
| 以便利的方式向符合资格的缔约方提供资金，并酌情监测能否迅速获得这笔资金。 | 全环基金第五次充资头两年内未提交项目。 |

来源：全环基金提交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英文第 19-20 页）

(i) 本报告所述期间全环基金的生物安全项目支助

4. 根据提交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即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全环基金总共为生物安全提供了 2,805,000 美元，该资金提供杠杆作用共同融资 2,440,000 美元。这占全环基金第五次充资生物多样性战略目标 3 的 40,000,000 美元的名义分配的 7%，目标 3 是：建立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能力（见下表 2）。¹

5. 用于本报告所述期间所核准全环基金对生物安全的全部资金支助均用于协助符合条件的缔约方编制第二次国家报告。资金系通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的三个中等规模总括项目予以提供。这三个项目载于提交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的全环基金报告附件 7（英文第 109 页），英文报告的第 128 和 129 页作了概述。报告指出，本报告所述期间未提出全环基金其他生物安全支助请求。

表 2. 国家拨款编入全环基金第五次充资生物多样性战略预算的比率²

| 生物安全重点领域目标 | 国家拨款数 (美元) | 已利用数额 (美元) | 利用率% |
|--------------------------------|----------------------|--------------------|------------|
| 生物多样性-1：保护区系统的可持续性 | 700,000,000 | 255,010,201 | 36% |
| 生物多样性-2：将生物多样性纳入主流和可持续利用 | 250,000,000 | 199,738,426 | 80% |
| 生物多样性-3：生物安全 | 40,000,000 | 2,805,000 | 7% |
| 生物多样性-4：获取和惠益分享 | 40,000,000 | 2,686,750 | 7% |
| 生物多样性-5：扶持活动：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修订 | 40,000,000 | 24,875,351 | 62% |
| 共计 | 1,070,000,000 | 485,115,728 | 45% |

来源：全环基金提交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英文第 8 页）

¹ 名义分配系根据以往按国家分列的预算编制情况，这与为提交全环基金申请资金的面向国家的提案所示各项目标和活动所确定的优先程度相关。

² 每项战略目标的方案拟订金额不包括项目管理费用或机构费用，因为无法将其归类与某一生物多样性战略目标或成果，而这些费用设计全部赠款金额，不属于不相关联的目标和可实现的成果。

6. 上表 2 显示，全环基金第五次充资战略计划与生物安全相关的目标 3 的方案预算的比率较其他目标的比率低（7%）。这种可能性非常大的原因是，在国家层面上，生物安全与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的其他优先事项之间在争取资金透明分配体制下的国家拨款方面竞争十分激烈。正如能力建设行动计划独立评价（UNEP/CBD/BS/COP-MOP/6/INF/2）指出的，与往往能够产生即时的实际成果的保护区管理或物种保护等其他生物多样性活动相比，看来缔约方不甚重视比较预防性、预先防范性和战略性质的生物安全活动。

7. 尽管资金透明分配体制的目标和基本原则（包括国家驱动型、灵活性、透明性和可得资源的可预测性）非常实际，但在实践中，该体制的一些业务政策和程序无意中对国家履行某些国际义务具有消极的影响，特别是对《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卡塔赫纳议定书》等附属文书中的义务具有消极的影响。如上文所表明的，将生物安全资金与所有其他生物多样性问题的资金归为一类，目前的资金透明分配体制造成了没有为支持执行《议定书》提供足够的全环基金资源的情况，但全环基金却又是《议定书》的财务机制。国家的资金透明分配体制为生物安全活动拨款提供的资金有限，不仅给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造成不利影响，而且导致影响了作为《议定书》财务机制的全环基金的成效。

8. 鉴于上述分析，缔约方会议不妨重申第 BS-V/5 号决定第 4 (b)段所载缔约方大会先前的建议，敦促全环基金通过确定每一国家生物安全的具体配额，支持根据资金透明分配体制来执行《议定书》。或者，可以敦促全环基金在国家资金透明分配体制拨款外，通过利用重点领域预留资源支持执行《议定书》。

9. 在第 BS-V/5 号决定第 4 (d)段，缔约方会议敦促全环基金将为有效参加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能力建设提供的支助，由 50 个缔约方扩大至所有符合条件的议定书缔约方，并提交报告供议定书缔约方第六次会议审议。2010 年获得核准的环境规划署-全环基金第二个继续加强能力建设以有效参与生物技术安全信息交换所的项目，将数目限制在 50 个缔约方，系由于全环基金第四次充资所剩支持所有符合条件缔约方的资金不足造成。

10. 根据上述决定，执行秘书与全环基金秘书处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有过几次通讯。但是，“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二”项目迄今尚未根据缔约方会议的第 BS-V/5 号决定第 4 (d)段个要求的扩大至所有符合条件的缔约方。在其提交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中，全环基金表示只有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二”项目圆满完成和评价后，才能考虑项目的延长。不幸的是，这有可能进一步拖延向其余缔约方扩展这一重要的能力建设活动。

11. 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不妨再次向缔约方大会建议，在其对生物安全财务机制的进一步指导下，敦促全环基金在国家资金透明分配体制拨款外，通过利用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预留资源，毫不拖延地向所有其余缔约方扩展根据“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二”项目提供的支助。

(ii) 全环基金支助生物安全项目的总体情况

1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执行 33 个国家项目和 5 个其余和请求项目，包括根据全环基金第三次增资和全环基金第四次增资所核准的环境规划署-全环基金第二个继续加强能力建设以有效参与生物技术安全信息交换所的项目，都在继续。随文附上目前项目和已核准项目确认表清单。大多数国家项目为支持执行国家生物安全框架。

13. 根据全环基金项目数据库（可登录：<http://www.gefonline.org/>）截至 2012 年 6 月的信息，全环基金总共资助了 53 个国家项目和 15 个区域和全球项目、支持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全环基金赠款金额大约 1.125 亿美元，共同筹资 98,700,000 美元。

14. 下表 3 概述了截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每一区域参加全环基金所资助项目的国家数目。摘自全环基金项目数据库数据的截止日期是 2012 年 1 月 30 日。

表 3. 参加全环基金所资助项目的缔约方数目（截至 2012 年 1 月）

| 每一区域国家数目 | 符合全环基金透明分配体制条件的缔约方 | 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 | 参加全环基金所资助项目国家数目 | | | | | | |
|----------------|--------------------|------------|------------------|-------------------------|-----------------------------|-----------------------|-------------------------|-------------------------|------------------|
| | | | 试点项目(1998-2000年) | 国家生物多样性框架拟订(2001-2007年) | 国家生物多样性框架执行(示范)(2002-2006年) | 国家生物多样性框架执行(2002-进行中) |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一(2004-2008年) | 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二(2010-2012年) | 区域项目(2007-2012年) |
| 非洲: 53 | 52 | 49 | 10 | 39 | 4 | 14 | 47 | 23 | 5 |
| 亚太: 56 | 46 | 42 | 2 | 36 | 3 | 13 | 30 | 11 | - |
| 中欧和东欧: 23 | 15 | 22 | 4 | 18 | 2 | 7 | 16 | 1 | - |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33 | 33 | 29 | 2 | 28 | 3 | 6 | 27 | 15 | 17 |
| 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 30 | 1 | 21 | - | 2 | - | 1 | 2 | - | - |
| 共计: 195 | 147 | 163 | 18 | 123 | 12 | 41 | 122 | 50 | 22 |

来源: 卡塔赫纳议定书网站: <http://bch.cbd.int/protocol/gefprojects.shtml#note>

15. 截至 2012 年 1 月的数据显示，18 个缔约方（占议定书缔约方的 10%）收到了全环基金的试点生物安全扶持活动（1998-2000 年）下的支助；123 个国家收到了国家生物安全框架拟订（2001-2007 年）的支助；53 个缔约方（占议定书缔约方的 33%）收到了执行本国国家生物安全框架的支助；122 个缔约方（占议定书缔约方的 75%）收到了建设有效参加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能力项目（2004-2008 年）第一阶段的支助；50 个缔约方（占议定书缔约方的 31%）收到了建设有效参加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能力项目（2004-2008 年）

第二阶段的支助。此外，共有 22 的缔约方通过区域生物安全项目收到了支助，包括非洲一个项目（支助了 5 个缔约方）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4 个项目，该项目支助了至少 17 个缔约方。

B. 关于缔约方获得全环基金资金的经验的报告

16. 第 BS-V/5 号决定第 6 段邀请各缔约方在第二次国家报告中的关于能力建设的报告格式中提供关于其获得全环基金现有资金的经验的信息。

17. 在回答第二次国家报告报告格式的问题 139 时，112 个缔约方（占此问题答复者的 79%）报告称，它们符合接受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资金的条件：³ 这包括：非洲 100% 的答复者，亚太 86%，中欧和东欧 58%，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00%，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 6%，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100% 的答复者。

18. 在回答问题 140 时，98 个缔约方（占问题答复者的 89%）报告称，它们已开始获得全环基金生物安全能力建设资金的进程：非洲 83% 的答复者，亚太 93%，中欧和东欧 91%，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00%，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 50%，最不发达国家 87%，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86%。

19. 在问题 141 中，大约 98 个报告称已开始获得全环基金资金进程的缔约方被要求描述该进程的情况。没有答复者认为这一进程非常容易；13 个缔约方（占问题答复者的 13%）认为进程容易，60 个缔约方（占问题答复者的 61%）认为一般；20 个缔约方（占问题答复者的 20%）认为困难，5 个缔约方（占问题答复者的 5%）认为非常困难。不同区域/经济集团中认为进程困难或非常困难的答复者的百分比如下：非洲 34%，亚太 29%，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24%，最不发达国家 36%，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 10%。东欧和中欧国家和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没有缔约方认为进程困难或非常困难。

20. 问题 142 问各国是否收到全环基金生物安全能力建设资金。21 个答复者提及收到试点生物安全扶持活动的资金；88 个提及制定国家生物安全框架资金；43 个提及执行国家生物安全框架的资金；81 个提及建设有效参加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能力项目第一阶段的资金，43 个提及同一项目第二阶段的资金。

21. 上述分析表明，大多数缔约方总的来说都认为，现行获得全环基金现有资金的进程平均而言相对比以往容易。这部分的可能时由于在全环基金第五次充资期间所实行中型和大型项目更加精简，加快了核准进程，因此，全环基金首席执行官将核准中型项目的权力

³ 根据在全环基金网站上获得的信息（网站是：http://www.thegef.org/gef/STAR/country_allocations），截至本报告编之时，125 个缔约方（占议定书缔约方的 77%）收到了根据全环基金第五次充资期间资金透明分配体制所作生物安全的初始指示性拨款。生物安全的具体资金可能是生物多样性拨款的一部分，但没有在全环基金第五次充资的资金透明分配体制的技术系统中标明。

下放，而毋需事先征求理事会的评论。⁴但是，25%的缔约方报告称它们在获得全环基金资金仍然存在困难。

22. 在秘书处组织的区域讲习班中，一些缔约方提到制定资金透明分配体制下的区域和全球生物安全项目所涉及的挑战。据报告，让各缔约方都同意国家为次区域、区域和全球项目拨款作一部分贡献，这一过程非常复杂，而且耗费时日。部分的说，这可能全环基金第五次充资期间全球和区域生物安全项目数目大减的一个原因，尽管全环基金当前的资助生物安全战略规定，如果评估支持协调生物安全框架的潜力、区域专门知识的交流以及共同重点领域的能力建设，则全环基金将支持区域和次区域项目。同样，也许由于同样的原因，全环基金第四次充资和第五次充资期间没有编制专题项目，尽管资助生物多样性战略承认，多国专题办法可以是汇集资源、最大程度扩大规模经济以及促进国际协调，以便发展那些缺乏具体领域能力的国家集团的能力的一种有效途径。

23. 在这方面，谨建议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建议缔约方大会在通过其支持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财务机制的指导时，敦促全环基金进一步精简、简化和尽可能加快从全环基金信托基金获得资金的进程。

三. 2014-2018 年全环基金第六次充资的方案重点和资金要求

24. 根据公约缔约方大会与重组后的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全环基金理事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的第 5 节，⁵ 缔约方大会将对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在全环基金下一个充资周期内履行义务所需资金数量作一评估。在这方面，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在第 X/26 号决定中通过了该评估的职责范围，并请执行秘书确保及时完成这一进程，供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四次会议审议。此外缔约方大会在第 X/24 号决定第 7 段中同意，将在其第十一届会议上通过一个为期四年的注重成果的方案优先事项框架，供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在第六次充资期间结合 2014 年 7 月至 2018 年 6 月期间利用全球环境基金的资源促进生物多样问题予以审议。

25. 据此，执行秘书委托一个由 5 名专家组成的小组编制一份关于全面评估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六次充资时期（2014-2018 年）的资金要求，并于 2011 年 10 月发出一份调查问卷，协助各缔约方评估其资金需要。

26. 专家组编制的供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工作组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初步评估报告（UNEP/CBD/WG-RI/4/INF/10）特别包括关于《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一节（英

⁴ “题为“精简项目周期和完善方案做法”的 GEF/C.38/5 号文件对经订正的项目周期做了说明，可登陆：<http://www.thegef.org/gef/node/3225>。

⁵ 谅解备忘录已经第 III/号决定通过，可查阅：<http://www.cbd.int/decision/cop/?id=7104>。

文第 116-121 页），其中确定了基于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战略计划的方案重点，并评估了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将需要的资金数额。⁶

27. 根据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战略计划（第 BS-V/16 号决定），报告指出，关于生物安全的主要重点领域是：

- 1) 便利建立和进一步发展有效的生物安全系统以便执行《议定书》，即：为使《议定书》全面付诸实施而制定进一步的工具和指导；
- 2) 能力建设 – 进一步建立和加强缔约方执行《议定书》的能力；
- 3) 汇编和审查 – 实现遵守《议定书》和促进其有效性；
- 4) 信息分享 – 提高相关信息的可获得性和交流相关信息；以及
- 5) 外联与合作 – 扩大《议定书》的影响和促进执行《议定书》的合作。

28. 根据《议定书》战略计划重点领域 2，以下重点领域的能力建设活动将需要全环基金的支助：

- 1) 国家生物安全框架；
- 2)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
- 3) 改性活生物体的处理、运输、包装和标识；
- 4) 赔偿责任和补救；
- 5) 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
- 6) 信息分享，包括全面参与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以及
- 7) 生物安全教育和培训。

29. 此外，还需要全环基金的支助来支持履约委员会所建议的协助符合条件的缔约方履行其《议定书》义务的补充活动，视情况包括：提供技术援助、技术转让、培训和其他能力建设措施。

30. 报告估计，2014-2018 年期间，总共将需要 1.7 亿美元支持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这包括 1.582 亿美元用于生物安全能力建设活动，580 万美元用于履约和审查，800 万美元用于推动建立和进一步发展有效的生物安全系统。报告就增支费用建议采取三种可由全环基金信托基金出资的可能设想：

- 设想 1：假设将利用来自其他资金来源的同样的金额，2014-2018 年期间第六次增资的投资将需要 **8,500 万美元**（即全环基金 50% 的资金）；

⁶ 初步报告可查阅：<http://www.cbd.int/doc/meetings/wgri/wgri-04/information/wgri-04-inf-10-en.pdf>，正在根据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工作组第四次会议的评论定稿。报告的摘要可查阅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的 UNEP/CBD/COP/11/15 号文件，报告全文为资料文件。

- 设想 2：依照全环基金 60% 的供资率，全环基金第六次充资的投资将需要的金额为 **1.02 亿美元**；以及
- 设想 3：依照全环基金 80% 的供资率，全环基金第六次充资的投资将需要的金额为 **1.36 亿美元**。

31. 报告建议采用设想 2，指出，将全环基金的资金支助增加到 60% 或更高，将能够实施更多的活动，同时，通过制定所有必要措施，开展培训和能力建设，确保履约以及改善获取和利用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信息的机会，加快实现卡塔赫纳议定书战略计划的战略目标。

32. 谨建议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建议缔约方大会在其与利用全环基金的生物多样性资源相关的为期四年的注重成果的方案重点框架内，列入上述优先事项以及全环基金信托基金第六次充资期间生物安全财政需要估计，同时顾及拟议的注重结果的有效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能力建设行动计划（UNEP/CBD/BS/COP-MOP/6/7/Add.1）。

给闭会期间会议关于全环基金资金支助的其他建议

33.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评估和审查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⁷ 2012 年 5 月 14 日至 16 日在奥地利维也纳举行了会议，该技术专家组建议议定书缔约方第六次会议请缔约方大会在其关于财务机制的指导下敦促全环基金：

- (i) 向所有尚未这样做的符合条件的缔约方提供支助，使其开始实施执行《议定书》所需要的本国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
- (ii) 在全环基金第六次充资期间确定各国生物安全的具体配额；
- (iii) 预留出更多资源用于专题和其余能力建设项目；
- (iv) 使为能力建设提供的资金的利用更具灵活性，以便在整个已核准项目框架内解决正在出现的需要；以及
- (v) 向符合条件的缔约方提供支助用于经常地编制国家报告。

34.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履约委员会在 2012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1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的第九次会议上指出，全环基金向符合条件的缔约方所提供的财政支助，帮助实现了第二次国家报告（UNEP/CBD/BS/COP-MOP/6/2）的高提交率。在这方面，履约委员会建议议定书缔约方会议请缔约方大会在通过其对全环基金提出的关于支持执行《议定书》的指导时，敦促及时向符合条件的缔约方提供财政资源，以推动其第三次国家报告的编制，并作为第六次充资的一部分作出大意如此的具体规定。

⁷ 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报告可查阅 UNEP/CBD/BS/COP-MOP/6/INF/21 号文件。

35. 谨建议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建议缔约方大会在其给全环基金的进一步指导下包括上述方案重点。

四. 关于成为《议定书》缔约方之前获得全环基金资金的国家的情况的报告

36. 在其关于生物安全财务机制的指导（第 VII/20 号决定第 21-26 段）中，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规定了不同的资格标准，以便让不时《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缔约方能够在提供将称为《议定书》缔约方的明确政治承诺后，获得全环基金的用于同生物安全相关的某些能力建设活动资金。此种政治承诺的证据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向执行秘书保证，该国打算一旦完成将接受资助的活动，即成为《议定书》的缔约方（第 VII/20 号决定第 21 (b) 段）。

37. 自议定书缔约方上一次会议以来，在当时提交了政治承诺的 5 个国家（即：科特迪瓦、赤道几内亚、海地、黎巴嫩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中，没有一个国家成为《议定书》的缔约方，没有一个国家就朝着成为缔约方所采取措施提交报告。

38. 另一方面，在已经要么提交承诺信函要么就朝着成为《议定书》缔约方所采取措施提出报告的的 18 个国家中，15 个国家（即：阿富汗、阿根廷、智利、库克群岛、牙买加、哈萨克斯坦、密克罗尼西亚、尼泊尔、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东帝汶、图瓦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和瓦努阿图）尚未这样做。但是，3 个此类国家（巴林、摩洛哥和乌拉圭）嗣后已成为《议定书》的缔约方。

39. 鉴于作为让非《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缔约方能够获得全环基金的某些能力建设活动资金，使之能够成为《议定书》缔约方的临时性措施的决定通过已经八年，并在有关非缔约方未就其朝着成为《议定书》缔约方所采取措施提出报告的情况下，缔约方会议不妨建议缔约方大会在给生物安全财务机制的指导中搁置第 VII/20 号决定第 21 (b) 段。

五. 调动额外资源执行《议定书》的可能手段

40. 在第 BS-V/5 号决定的第 7 段，缔约方会议请执行秘书进一步探讨如何调动额外资源执行《议定书》，并向本次会议提出报告。

41. 有效地执行《议定书》，要求具有充足、可预测、及时和可持续的资金流动。但正如关于对能力建设行动计划独立评价的报告（UNEP/CBD/BS/COP-MOP/6/INF/2）中指出的，过去几年里，可提供给生物安全能力建设活动的双边和多边资金的金额急剧减少。实行资源分配框架（RAF）和透明资金分配体制（STAR）后，全环基金拨给生物安全项目的资源数额明显下降的情况，更使之雪上加霜。生物安全的双边和多边资金的减少有可能给执行《议定书》带来不利影响。

42. 鉴于上述情况，迫切需要有新的战略以加大努力的力度，调动额外财政和其他资源执行《议定书》。迄今为止，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依靠编制并向双边和多边捐助方、包括全环基金提交赠款提议，以支持具体的生物安全能力建设项目。但是，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需要扩大其捐助基础，并努力自尽可能多和尽可能多样化的捐助方调动资源。还有必要探讨自国家、区域和国际捐助机构以及酌情自私营部门和其他组织获得资金的机会。

43. 尽管项目赠款申请将继续是资源调动的一种重要机制，但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需要将其国内和外部资金的来源多样化。这将需要创新办法和加强各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合作和伙伴关系。

44. 从根本上说，鼓励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探讨从国家预算划拨生物安全活动资金的可能性，以及调动国内额外资源的可能性，例如，通过收取处理进口或释放改性活生物体申请费和（或）对违反生物安全法律法规行为课以罚款以及将资金转用于支持生物安全活动。此外，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还可对其雇员向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例如改性活生物体的测试服务）或专家意见（例如专家或培训活动的协调人）收费。

45. 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不妨相互间以及与各捐助机构、组织、区域机构或英才中心建立伙伴关系。此种伙伴关系能够有帮助它们汇集资源和（或）扩大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调动资源的机会和可能性。此外，鼓励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查清并最大程度利用与区域和国际组织、机构和开发援助机构的技术合作。相关的资源调动战略是建立网络或参加现有网络以推动分享资源和信息。

46. 由于资源调动是连续性的进程，鼓励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制定本国战略和建设内部能力，以便调动资源全面、协调和持续地开展其生物安全活动。在这方面，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不妨考虑指定专门人员负责资源调动，并对他们进行相关技术的培训，例如：项目提案的编写、筹集资金战略、建立伙伴关系和建立联系、传播和外联，包括作为促进决策者和捐助方的认识和支持的一项战略，与媒体合作宣传当前的活动、成绩和未来计划。

47. 此外，将生物安全纳入国家发展计划和相关部门政策、战略和方案（包括开发援助方案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主流，可以是调动额外资源支持在国家一级开展生物安全活动的另一项重要战略。应鼓励国家的《议定书》联络点与《公约》和其他相关条约的联络点、全环基金业务联络点以及包括财政和经济规划部等在内相关政府部委的其他政府官员进行互动。

48. 最后，在目前可获得的资金有限的时代，应努力确保有效利用现有资源和在能力建设和其他说动方面采用成本效益好的办法，包括有的放矢的训练员培训和利用在线工具。

49. 谨建议缔约方会议敦促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在 2008 年通过的支持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资源调动战略总体框架（第 IX/11 号决定）内执行上述措施，并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交流关于国家和区域各级所吸取的关于资源调动的经验、良好做法和教训。缔约方

会议还不妨请执行秘书将为了《议定书》调动资源纳入其活动，以便利国家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资源调动战略。

六. 决定草案的建议要点

50. 谨建议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就财务机制和财政资源问题通过一项措辞大致如下的决定：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对财务机制的指导

1. 建议缔约方大会在通过其支持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财务机制的进一步的指导时，敦促全球环境基金：

(a) 通过确定各国在全环基金第六次筹资期间生物安全具体配额，支持在透明资金分配体制内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

(b) 还在国家透明资金分配体制外，利用生物安全重点领域的重点领域预留资源，支持区域和多国专题性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能力建设项目；

(c) 使为能力建设提供的资金的利用更具灵活性，以便在整个已核准项目框架内解决正在出现的需要；

(d) 进一步精简、简化和尽可能加快从全环基金信托基金获得资金的进程；

(e) 考虑制定一项生物安全筹资的新战略，同时考虑到《2011-2020 年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战略计划》以及 2006 年以来的其他事态发展；

(f) 搁置第 VII/20 号决定第 21 (b) 段，该段让非《议定书》缔约方的《公约》缔约方能够在就成为《议定书》缔约方作出明确政治承诺后获得全环基金的某些能力建设活动资金；

(g) 在国家透明资金分配体制拨款外，利用生物安全重点领域的资源，毫不拖延地将“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二”项目下的支助扩大至所有其他符合条件的缔约方；

(h) 及时向符合条件的缔约方提供资金，以便利其编制《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规定的第三次国家报告；

(i) 向所有尚未这样做的符合条件的缔约方提供支助，使其开始实施执行《议定书》所需要的本国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

(j) 在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财政支助时考虑到新的“有效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能力建设行动计划”；

(k) 在第六次充资期间（2014-2018 年）的为期四年的注重成果的方案重点框架内，考虑到以下生物安全方案重点：

- 1) 国家生物安全框架；
- 2)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
- 3) 改性活生物体的处理、运输、包装和标识；
- 4) 赔偿责任和补救；
- 5) 公众意识、教育和参与；
- 6) 信息分享，包括全面参与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
- 7) 生物安全教育和培训；以及
- 8) 履约委员会所建议协助缔约方履行其《议定书》义务的活动；

(l) 在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的方案资源中，考虑名义上至少拨款 1.02 亿美元，以便在第六次充资期间（2014-2018 年）内支持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

调动额外资源

2. 敦促各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酌情在支持《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资源调动战略的总体框架内执行以下措施，以期调动额外资源执行《议定书》：

(a) 查清和寻求来自多方来源的资金支助，包括区域和国家捐助机构、基金会以及酌情通过私营部门的参与；

(b) 考虑将对处理改性活生物体的进口或释放的申请可能收取的费用和对违反生物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可能课以的罚款转用于支持国家的生物安全活动；

(c) 与其他缔约方及各组织、区域机构或英才中心建立伙伴关系，以期汇集资源和（或）扩大自各种来源调动资源的机会和可能性；

(d) 查清并最大程度利用与区域和国际组织、机构和开发援助机构开展技术合作的机会；

(e) 将生物安全纳入国家发展计划和相关部门政策、战略和方案（包括开发援助方案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主流；

(f) 考虑指定专门人员负责资源调动和建立内部能力，以便调动资源全面、协调和持续地开展其生物安全活动；

(g) 确保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和采取成本效益好的能力建设办法；

3. 邀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通过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交流关于国家和区域各级所吸取的关于资源调动的经验、良好做法和教训；

4. 请执行秘书将为了《议定书》调动资源纳入其活动，以便利国家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资源调动战略，包括通过区域和次区域讲习班协助各缔约方详细拟订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国家资源调动战略。

附件

全环基金当前资助的生物安全项目清单

(根据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全环基金项目数据库信息)

| 编号 | 全环基金编码 | 国家 | 项目名称 | 执行机构 | 项目类别 | 全环基金赠款 | 共同出资 | 现状 |
|------|--------|-------|---------------------------|-------|------|---------|-----------|---------|
| 国家项目 | | | | | | | | |
| 1. | 2648 | 突尼斯 | 执行国家生物安全框架能力建设 | 环境规划署 | 中型项目 | 848,900 | 919,260 | 执行中 |
| 2. | 2822 | 毛里求斯 | 支持执行国家生物安全框架 | 环境规划署 | 中型项目 | 427,800 | 207,900 | 执行中 |
| 3. | 2824 | 埃及 | 支持执行国家生物安全框架 | 环境规划署 | 中型项目 | 908,100 | 1,389,000 | 执行中 |
| 4. | 3012 | 坦桑尼亚 | 支持执行国家生物安全框架 | 环境规划署 | 中型项目 | 777,300 | 614,300 | 执行中 |
| 5. | 3040 | 利比里亚 | 支持执行利比里亚的国家生物安全框架 | 环境规划署 | 中型项目 | 577,679 | 530,000 | 执行中 |
| 6. | 3045 | 加纳 | 加纳国家生物安全框架的生物安全执行工作 | 环境规划署 | 中型项目 | 636,364 | 800,000 | 执行中 |
| 7. | 3211 | 塔吉克斯坦 | 生物安全。支持执行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国家生物安全框架 | 环境规划署 | 中型项目 | 840,000 | 540,000 | 执行中 |
| 8. | 3332 | 萨尔瓦多 | 生物安全。对安全使用生物技术的贡献 | 环境规划署 | 中型项目 | 900,000 | 1,025,000 | 执行中 |
| 9. | 3333 | 印度尼西亚 | 生物安全。执行国家生物安全框架 | 环境规划署 | 中型项目 | 830,196 | 709,200 | 执行机构已核准 |
| 10. | 3335 | 马达加斯 | 生物安全。支持执行马达加斯加国家生物安全框 | 环境规划 | 中型项 | 613,850 | 290,000 | 执行中 |

| 编号 | 全环基 金编码 | 国家 | 项目名称 | 执行机 构 | 项目 类别 | 全环基 金赠款 | 共同出资 | 现状 |
|-----|------------|-------------------|--|----------|----------|------------|-----------|-------|
| | | 加 | 架 | 署 | 目 | | | |
| 11. | 3405 | 厄瓜多尔 | 生物安全。执行国家生物安全框架 | 环境规划署 | 中型项 目 | 665,818 | 660,824 | 执行中 |
| 12. | 3633 | 秘鲁 | 生物安全。执行国家生物安全框架 | 环境规划署 | 中型项 目 | 811,804 | 900,000 | 执行中 |
| 13. | 3642 | 老挝人民 民主共和 国 | 生物安全。支持执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国家生 物安全框架 | 环境规划署 | 中型项 目 | 995,000 | 505,000 | 执行中 |
| 14. | 3644 | 纳米比亚 | 生物安全。执行 2006 年《生物安全法》和《卡塔 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相关义务的体制能力建设 | 环境规划署 | 中型项 目 | 510,000 | 396,000 | 执行中 |
| 15. | 3646 | 莱索托 | 生物安全。执行莱索托国家生物安全框架 | 环境规划署 | 中型项 目 | 884,806 | 166,888 | 执行中 |
| 16. | 3629 | 哥斯达黎 加 | 生物安全。执行国家生物安全框架 | 环境规划署 | 中型项 目 | 718,873 | 750,102 | 执行中 |
| 17. | 3630 | 危地马拉 | 生物安全。制定生物安全机制以加强在危地马拉 执行《卡塔赫纳议定书》 | 环境规划署 | 中型项 目 | 616,364 | 490,020 | 执行中 |
| 18. | 3631 | 巴拿马 | 生物安全。加强巴拿马全面执行《卡塔赫纳生物 安全议定书》的国家能力 | 环境规划署 | 中型项 目 | 954,927 | 1,000,000 | 执行中 |
| 19. | 3636 | 柬埔寨 | 生物安全。建设柬埔寨生物安全方案中检查和监 测改性活生物体的能力 | 环境规划署 | 中型项 目 | 656,528 | 1,000,000 | 执行中 |
| 20. | 3643 | 古巴 | 生物安全。完成并加强古巴有效执行《卡塔赫纳 议定书》的国家生物安全框架 | 环境规划署 | 中型项 目 | 900,091 | 895,800 | 执行中 |
| 21. | 3655 | 尼日利亚 | 生物安全。支持执行尼日利亚国家生物安全框架 | 环境规划署 | 中型项 目 | 965,000 | 1,046,000 | 执行中 |
| 22. | 3667 | 卢旺达 | 生物安全。支持执行卢旺达国家生物安全框架 | 环境规划 | 中型项 | 645,455 | 969,085 | 执行机构已 |

| 编号 | 全环基 金编码 | 国家 | 项目名称 | 执行机 构 | 项目 类别 | 全环基 金赠款 | 共同出资 | 现状 |
|---------|------------|-----------|--|----------|----------|------------|------------|----------|
| | | | | 署 | 目 | | | 核准 |
| 23. | 3730 | 伊朗 | 建立国家能力执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国家生物安全框架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 | 环境规划署 | 中型项目 | 749,000 | 851,000 | 执行机构已核准 |
| 24. | 3751 | 印度 | 生物安全。执行《卡塔赫纳议定书》—生物安全方案第二阶段的生物安全能力建设 | 环境规划署 | 全额项目 | 2,727,273 | 6,000,000 | 执行中 |
| 25. | 3850 | 不丹 | 执行不丹国家生物安全框架 | 环境规划署 | 中型项目 | 869,000 | 854,000 | 执行中 |
| 26. | 3895 | 阿尔巴尼 亚 | 执行国家生物安全框架的能力建设 | 环境规划署 | 中型项目 | 558,000 | 306,600 | 执行中 |
| 27. | 4010 | 蒙古 | 生物安全执行工作的能力建设 | 环境规划署 | 中型项目 | 381,800 | 335,000 | 执行中 |
| 28. | 4022 | 孟加拉国 | 生物安全。执行国家生物安全框架 | 环境规划署 | 中型项目 | 884,090 | 533,300 | 执行中 |
| 29. | 4067 | 土耳其 | 生物安全。支持执行国家生物安全框架 | 环境规划署 | 中型项目 | 542,650 | 750,000 | 首席执行官已核准 |
| 30. | 4077 | 斯威士兰 | 执行斯威士兰国家生物安全框架能力建设 | 环境规划署 | 中型项目 | 770,000 | 352,500 | 执行中 |
| 31. | 4086 | 约旦 | 支持执行约旦国家生物安全框架 | 环境规划署 | 中型项目 | 884,000 | 905,000 | 执行中 |
| 32. | 4087 | 叙利亚 | 支持执行叙利亚国家生物安全框架 | 环境规划署 | 中型项目 | 875,000 | 953,000 | 执行机构已核准 |
| 33. | 4103 | 马其顿 | 支持执行国家生物安全框架 | 环境规划署 | 中型项目 | 407,000 | 236,000 | 执行中 |
| 区域和全球项目 | | | | | | | | |
| 34. | 2689 | 区域 | 拉丁美洲：遵守《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 | 世界银行 | 全 额 项 | 5,000,000 | 10,745,200 | 执行中 |

| 编号 | 全环基金编码 | 国家 | 项目名称 | 执行机构 | 项目类别 | 全环基金赠款 | 共同出资 | 现状 |
|-----|--------|----|---|-------|---------|-----------|------------|-----|
| | | | 多国能力建设 | | 目 | | | |
| 35. | 2911 | 区域 | 西非区域生物安全方案 | 世界银行 | 全 额 项 目 | 5,400,000 | 15,540,000 | 执行中 |
| 36. | 2967 | 区域 | 生物安全。根据全环基金生物安全方案在加勒比次区域执行国家生物安全框架的区域项目 | 环境规划署 | 全 额 项 目 | 5,972,493 | 6,918,624 | 执行中 |
| 37. | 3562 | 区域 | 拉丁美洲：促进遵守《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的传播和公众意识能力建设 | 世界银行 | 中 型 项 目 | 900,000 | 1,020,000 | 执行中 |
| 38. | 3856 | 全球 | 生物安全：环境规划署-全环基金继续项目 -持续加强有效参与“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二”能力建设的全环基金项目 | 环境规划署 | 全 额 项 目 | 2,500,000 | 2,515,000 | 执行中 |
| 39. | 4523 | 区域 | 支持编制《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规定的第二次国家报告—非洲 | 环境规划署 | 中 型 项 目 | 993,950 | 840,000 | 执行中 |
| 40. | 4524 | 全球 | 支持编制《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规定的第二次国家报告—北非、亚洲、中欧和东欧 | 环境规划署 | 中 型 项 目 | 970,775 | 820,000 | 执行中 |
| 41. | 4525 | 全球 | 支持编制《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二次国家报告：拉丁美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区域 | 环境规划署 | 中 型 项 目 | 924,425 | 780,000 | 执行中 |

编制中的项目

| 编号 | 全环基金编码 | 国家 | 项目名称 | 执行机构 | 项目类别 | 全环基金赠款 | 共同出资 | 现状 |
|-----|--------|-------|------------------------------------|-------|---------|---------|---------|----------|
| 42. | 4065 | 土库曼斯坦 | 生物安全。建立国家生物安全框架的能力建设 | 环境规划署 | 中 型 项 目 | 284,600 | 167,625 | 项目确认表已核准 |
| 43. | 4078 | 埃塞俄比亚 | 生物安全。通过有效执行国家生物安全框架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 | 环境规划署 | 中 型 项 目 | 616,000 | 700,000 | 项目确认表已核准 |

| 编号 | 全环基 金编码 | 国家 | 项目名称 | 执行机 构 | 项目类 别 | 全环基 金赠款 | 共同出资 | 现状 |
|-----|------------|------|------------------|-----------|----------|------------|---------|--------------|
| 44. | 3649 | 莫桑比克 | 支持执行莫桑比克国家生物安全框架 | 环境规划 署 | 中型项 目 | 755,000 | 188,750 | 项目确认表 已核准 |
